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洪玉麗

電話：05-3620600-203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cyhd280@mail.cys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09027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01021790-1、0901021790-2 (376500300I_1090272467_ATTACH1.pdf、376500300I_1090272467_ATTACH2.pdf)

主旨：「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訂定，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9號函辦理。
- 二、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於執行本公告事項時，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得自由出入明顯處所，以利民眾依循。



三、基於地域考量，在本公告範圍外，各局處如欲自行增加場域或防疫措施，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將公告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衛生局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